

教育部辦理補助臺灣文史與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徵求事宜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

台願字第 097018615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台願字第 0980148996 號函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臺灣文史藝術跨領域、跨學科課程，強化研究生跨學科之研究能力，提高現有中小學校師資專業素養，推廣臺灣文史藝術知識，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臺灣文史與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類型：

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依補助目的，分為下列二類五項擇優補助。本部得視該年度申請及審查結果，促成跨計畫整合或主動邀請合適單位補助推動之：

（一）研習活動類：

1. 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透過工作坊、研習、實際參與研究，培養學生（得含大學或高中階段）臺灣文史藝術跨領域對話及跨地域之比較能力，並加強其外國語文能力。
2. 暑期研究生研習營：進行暑期密集課程，促進臺灣文史藝術諸領域之學術交流，邀請國內外傑出師資對國內優秀研究生進行專題式教學，開拓國內學者、研究生之視野。
3. 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厚植本土文化教育涵養，提升現有師資專業素養、彌補師資人才之知識缺口，以備其根基，使臺灣文史藝術永續發展。

（二）課程類：

1. 臺灣文史藝術單一課程教學改進：全國公私立大學各系所已開設或預定開設有關臺灣文史藝術之單一課程，旨在精進教學方法及教學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2. 臺灣文史藝術課程實務應用：全國公私立大學臺灣文史藝術相關系所，或其他文史藝術相關系所已開設或預定開設之個別課程，藉由與在地機關單位建教合作，提升學生之實務應用經驗及學習能力。

三、辦理規範：

（一）研習活動類：

1. 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
 - （1）授課與研習內容應能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及跨地域之學術比較能力，或加強臺灣文史藝術知識及外國語文能力。
 - （2）授課及研習時間至少應為五個工作天。
 - （3）參加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之學員，以六十人為原則；其應經全國性公開甄選及一定審查程序，遴選出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

(4)為強化研習營成果，凝聚學員向心力，每場次得供學員及講師住宿；其有特殊因素，無法提供住宿者，由主辦單位自行擬訂相關配套措施。

2. 暑期研究生研習營：

- (1)課程應邀請國內外傑出師資進行專題式教學，提高國內研究生專業能力。
- (2)暑期研究生研習營授課及研習時間應為二至四週，可連續或分段舉行，每週至少四天。
- (3)參加暑期研究生研習營之學員，以四十人為原則；其應經全國性公開甄選及一定審查程序，遴選出具有潛力之優秀研究生。
- (4)活動應設專屬網頁，登載活動完整訊息，供各界知悉。
- (5)為強化研習營成果，凝聚學員向心力，每場次得供學員及講師住宿；其有特殊因素，無法提供住宿者，由主辦單位自行擬訂相關配套措施。

3. 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

- (1)以加強現有中小學教師之臺灣文史藝術之專業知識為主，每一場次應為四天以上，總課程（含綜合座談及評量）核發研習二十八時數。
- (2)應將授課內容全程錄影，並公布於活動網站。每日課程結束後，應進行總檢討。學員於研習課程結束前，應進行教材、教案之實作及試教，作為學習評量依據之一。
- (3)每場學員以六十人為原則，申辦單位接受報名時，應考量直轄市、縣（市）人數，依比例原則接受報名。但報名人數不足者，不在此限。
- (4)為強化研習營成果，凝聚學員向心力，每場次得供學員及講師住宿；其有特殊因素，無法提供住宿者，由主辦單位自行擬訂相關配套措施。

(二)課程類：

1. 臺灣文史藝術單一課程教學改進：

(1)A項：文史藝術相關系所開設以臺灣文史藝術為主之課程，或課程中與臺灣文學、語言、歷史、藝術、文化史（如臺灣科技史、學術史、產業史）及各類文化產業知識相關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且計畫主持人在擬改進之教學項目已有相關研究成果者，符合下列項目者可提出申請：

- ①已開課程之教學改進方案，如：教學內容之增補調整、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等；
- ②規劃中課程之教學設計（計畫通過後，應取得系所同意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課，補助經費始得核撥）；
- ③學科專業知識之在地發展嬗變及教學應用（學科專業知識及開課教師既有研究成果在教學中落實應用之設計規劃）；
- ④通識課程請依本部「教育部辦理補助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徵求事宜」另行辦理申請事宜。

(2)B項：台灣文史藝術系所教師為落實既有研究於教學之中而需前往國外蒐集相關資料、觀摩優質教學之短期進修。其申請資格與限制如下：

- ①應與A項同時申請；

②計畫主持人限助理教授，且在擬改進之教學項目已有相關研究成果者；

③前往地區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 臺灣文史藝術課程實務應用：

(1)依申請資格分成下列二類：

①A項：以公私立大學已開設或預定開設實務課程之臺灣文史藝術相關系所為單位。

②B項：公私立大學文史藝術相關系所內之教師開設或預定開設之個別實務課程，由個別課程之授課教授自行提出申請。

(2)其他應具備之條件：

①具有提昇學生實務經驗學習及兼具在地性特色之合作方案。

②具有跨系所、跨學科、跨領域之訓練內容，如圖書、檔案、文物資料之編目整理；文史藝術展覽之策劃設計、紀錄片之拍攝、社區營造之整體規劃營運等。

③新設課程或既有課程之改進、加強。

④申請A項計畫，至少應有兩門課程搭配。如現有師資不足，得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提出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申請（以助理教授第一年薪資起聘）。所聘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配合相關實務課程作業負教學輔導行政職責，必要時得減免授課時數（應於計畫書中詳述理由）。員額以二名為上限，其中一名應以具有跨領域之應用能力者為優先考慮。

(三)其他

1. 曾獲取本計畫補助者，再次提出同項計畫申請時，應檢附相關執行成果。同一課程之補助以三次為限。

2. 申請計畫者，計畫主持人或主要授課教師因故離職、或職務調動而無法執行原計畫者，應在開學前，提出新的具體規劃案，若無法執行應撤銷補助；補助案不可自行隨計畫主持人或授課教師移轉他校。

3. 每年每位計畫主持人申請本部人文社科領域相關領域計畫各項計畫，以至多補助二件為限。

四、計畫期程：

自九十六年度起至九十九年度止，為期四年，分年實施。研習活動類年度計畫執行期程以該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課程類計畫應配合學校開課時程辦理。年度計畫執行配合學年時程，上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次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補助基準：

(一)研習活動類：

1. 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每一計畫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上限，並以用於兼任助理及業務費用為限。

2. 暑期研究生研習營：每一計畫以補助二百萬元為上限，並以用於專兼任助理及業

務費用為限。

3. 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每一計畫以補助八十萬元為上限，並以用於兼任助理及業務費用為限。

(二)課程類：

1. 臺灣文史藝術單一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1)A項：如課程為一學期者，每一計畫以補助四十萬元為上限；如為一學年者，每一計畫以補助七十萬元為上限。

(2)B項：每一計畫以補助十五萬元為上限（B項不得單獨申請）。

(3)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人事費、業務費及圖書費，其規定如下：

①人事費：

甲、課程規劃研究費以一人為限，每月六千元。

乙、本案之課程得申請設置教學助理，研究所一班、大學部十五人以上得設一人，每一計畫至多補助一名。教學助理為博士生者，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碩士研究生者，每人每月八千元。

丙、本案得設兼任助理一名，每人每月五千元，負責網站管理維護與相關行政事宜。

②業務費得編列差旅費

③圖書費以三萬元為限。結案時書籍應歸列學校財產。

④各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臺灣文史藝術課程實務應用：

(1)A項：每一計畫補助以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不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費用），期程為一學年。

(2)B項：如課程為一學期者，每一計畫補助以四十五萬元為上限；如課程為一學年者，每一計畫補助以七十五萬元為上限。

(3)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人事費、業務費及圖書費，其規定如下：

①人事費：

甲、課程規劃研究費每人每月六千元，A項每一計畫以三十六萬元為上限，B項每一計畫以一人為限。

乙、本案之課程得申請設置教學助理，研究所一班、大學部十五人以上得設一人。每一課程至多補助一名。教學助理為博士生者，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碩士研究生者，每人每月八千元。

丙、本案得設兼任助理一名，每人每月五千元，負責網站管理維護與相關行政事宜。

②業務費得編列學生實習補助費、差旅費、保險費。學生實習補助費以每人每日七百六十元或每小時九十五元為編列基準，每月不得逾二十個工作日。

③圖書費以三萬元為限。結案時書籍應歸列學校財產。

④各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

3. 設有教學助理者，應說明其分組學習教學助理之規劃：

- (1) 安排小組討論之課程，應於課程設計中載明：小組討論之預計次數、討論場地及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小組討論之方法及小組討論效果之評估方式。
- (2) 安排小組活動之課程，應於課程設計中載明：小組活動(如小組服務活動或服務檢討)之總計次數、活動場地及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理解「行動與理論融合」之方法以及小組活動效果之評估方式。
- (3) 應載明教學助理之姓名及系所年級、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之分工、評量教學助理工作成效之基準，同時說明訓練教學助理完成課前課後準備工作、帶領討論(或活動)及使其參與評分等之方式。

4. 課程網頁規劃：

說明規劃該課程網站之方式，包含課程資料數位化、網路討論、學生修課回饋及建議等內容，並應提供各界了解該課程改進計畫之執行績效。

- (三) 本案為部分補助，每校或機構以補助一計畫為原則。受補助學校機構，除有特殊規定外，應提撥配合款；其額度至少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

1. 研習活動類：九十九年度受理申請以二次為原則，第一次申請時間為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申請時間為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2. 課程類：申請時間為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該學年度之計畫，本部亦得視計畫推動之必要性，增加受理申請次數。

- (二) 申請方式：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及書面申請作業，書面申請資料裝訂成冊免備函，一式八份寄本部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藝術中網計畫辦公室(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社資中心 10115 室范銘如老師收)，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臺灣文史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 - XXXX 類」。資料力求完備，不得補件或抽換；其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 (三) 本公告之補助，得以單一機構學校或跨機構學校合作計畫提出申請，跨校機構學校合作計畫應具整合性，由代表學校或機構提出申請。

(四) 申請應備文件：

1. 研習活動類

(1) 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

- ① 計畫申請表、計畫摘要表。
- ②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工作坊名稱、工作坊特色、課程目標與成效、預定招收學員數與資格限定、課程表(含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工作坊課程大綱、師資學經歷簡介、招生遴選機制、學員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活動自評

指標及過去辦理類似活動之成果；其為跨學校機構合作計畫者，應提出各自分工內容。

③對外招生簡章。

④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研習期間以提供學員食宿為原則，應酌收部分研習費用）。

(2)暑期研究生研習營：

①計畫申請表、計畫摘要表。

②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習營名稱、研習營特色、課程目標與預期成效、預定招收學員數與資格限定、課程表（含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研習營課程大綱、師資學經歷簡介、招生遴選機制、學員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活動自評指標及過去辦理類似活動之成果。

③對外招生簡章。

④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研習期間以提供學員食宿為原則，應酌收部分研習費用）。

(3)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

①計畫申請表、計畫摘要表。

②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習營名稱、研習營特色、課程目標與預期成效、預定招收學員數與資格限定、課程表（含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研習營課程大綱、師資學經歷簡介、招生遴選機制、學員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活動自評指標及過去辦理類似活動之成果。

③對外活動簡章。

④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研習期間以提供學員食宿為原則，應酌收部分研習費用）。

2. 課程類：

(1)臺灣文史藝術單一課程教學改進：

①計畫申請表、計畫摘要表

②計畫書：

甲、A項：內容應包括課程名稱、課程設計理念、課程目標、師資簡介（含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課程綱要、學生學習之評量方法及預期績效。

乙、B項：內容除A項各項外，尚應包括出國計畫（含考察範圍、考察目標、預期成果），計畫主持人並應繳交已發表之相關研究論文一至三篇。

③學校系所審查紀錄。

④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

(2)臺灣文史藝術課程實務應用：

①計畫申請表、計畫摘要表

②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課程名稱、課程設計理念（課程與合作單位兩者間之關係及合作單位在課程中扮演之角色）、課程目標、師資簡介（含計畫主持人研究

成果)、課程綱要、學生學習之評量方法及預期績效。

③與在地單位之合作協議：內容應包括在地單位可提供之具體指導或課程內容、參訪活動、協助指導或授課之人員名單。

④學校系所審查紀錄。

⑤經費申請表：

甲、本案須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經費另表列明，請同時依照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申請。

乙、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形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到本部簡報。

(二)審查原則：

1. 研習活動類：

(1)師資陣容與授課內容是否符合補助目的及活動重點。

(2)計畫書是否完整。

(3)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4)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2. 課程類

(1)單一課程教學改進：

①課程規劃與師資是否符合補助目的及申請條件。

②計畫書是否完整。

③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④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2)臺灣文史藝術課程實務應用：

①課程規劃內容是否具實務性、可行性及妥適性

②師資之專長與能力是否符合補助目的及申請條件。

③在地合作單位之性質、規模與配合教學之能力是否符合需求

④計畫書是否完整。

⑤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⑥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送本部請款。

(二)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成果提報：

(一)各計畫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受補助學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並檢附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寄本部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二)成果報告書應具備之要件：

1. 研習活動類：

- (1) 計畫宗旨
- (2) 計畫期程
- (3) 研習營活動基本資料：指導暨補助單位、主辦單位、舉辦日期、舉辦地點、課(議)程、計畫經費(計畫整體經費，含配合款)與投入人力(授課教師數、專兼任助理數等)等。
- (4) 研習營活動執行情形：報名人數、報到人數、報到率統計及分析、課程摘要、學員學習成果、研習營精彩活動暨顯著事件紀實、研習營學員提問紀錄等，得附上行事曆。
- (5) 執行成果分析與檢討：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重大突破、學員意見回饋問卷統計、分析，與計畫書之差異及其原因等。
- (6) 結論與未來建議
- (7) 附錄：
 - ① 報名網頁及成果網頁樣式，需註明網站瀏覽人次。
 - ② 報名、報到與住宿學員清單(含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性別、職級或年級等)
 - ③ 文宣設計樣本，如邀請卡、海報、聘書、研習證書、課程資料使用同意書等。
 - ④ 得自由選擇部分：研習課程精華、分工及人力配置、工作人員名單、內部工作會議紀錄、分組暨綜合座談逐字稿、其他資料。
- (8) 附件：
 - ① 研習手冊
 - ② 研習營活動錄影光碟
 - ③ 研習活動照片光碟

2. 課程類

- (1) 臺灣文史藝術單一課程教學改進
 - ① 班級修課人數及學生分組方式。
 - ② 課程進度表及課程內容。
 - ③ 教學內容或教材展示：一至二次課程教案。
 - ④ 課程進行中照片。
 - ⑤ 教學助理的工作方式與進行概況。
 - ⑥ 網頁或部落格：說明網頁設計、運作概念，以及互動方式。網頁內容應包含課程內容、問題討論、課程最新訊息、連結及點閱率。並附網址。
 - ⑦ 執行成果分析：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重大突破、與計畫書之差異及其原因等。
- (2) 臺灣文史藝術課程實務應用
 - ① 班級修課人數及學生分組方式。
 - ② 課程進度表及課程內容。

- ③教學內容或教材展示：一至二次課程教案。
- ④課程進行中照片。
- ⑤教學助理的工作方式與進行概況。
- ⑥正式的合作計畫與成果所有權協議：合作內容細項規劃、合約。
- ⑦實務應用之具體成果（如檔案資料之目錄或整理成果、拍攝完成之紀錄片）及摘要。成果報告本部得作非商業使用發表。
- ⑧網頁或部落格：說明網頁設計、運作概念，以及互動方式。網頁內容應包含課程內容、問題討論、課程最新訊息、連結及點閱率。並附網址。
- ⑨執行成果分析：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重大突破、與計畫書之差異及其原因等。

十、依計畫性質要求架設專屬網頁或部落格，與本部網站連結，並登載計畫內容、歷程紀錄及活動訊息，供各界知悉。

十一、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與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到本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十二、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應依著作權相關規定辦理。